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0〕014号

关于对《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织染环保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项目处理规模为 7.5 万吨/天，中水回用设计规模为 3.75 万吨/天。实际处理污水 62107 立方米/天，中水回用 29620 立方米/天，剩余 32487 立方米/天由排海泵站泵至离岸 970 米的广澳湾排放，总投资 54990.02 万元。本工程处理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内所有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根据《关于〈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

(汕环潮阳技评〔2020〕13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